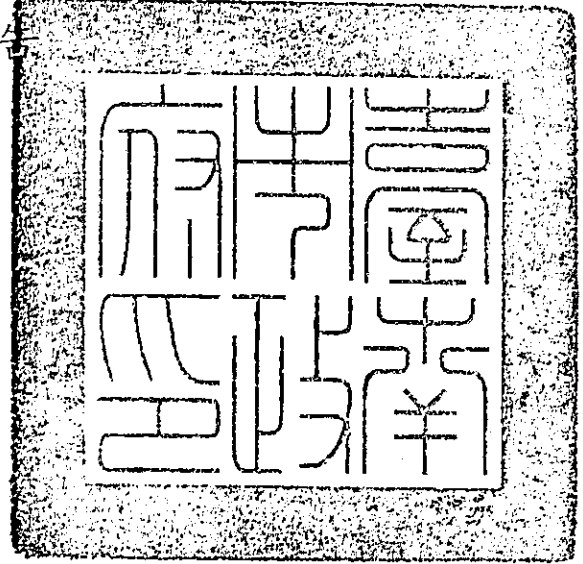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9086409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中西區「原臺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」為直轄市定古蹟，並廢止本府98年3月23日南市文維字第09818505930號登錄「原臺南刑務所長宿舍」為歷史建築處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、17條。
- 二、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、5條。
- 三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5、7、8條。
- 四、109年2月13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本市直轄市定古蹟「原臺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」
 - (一)名稱：原臺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
 - (二)種類：其他
 - (三)位置或地址：本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233巷21、23、25、27、29、31、33、35、39、41、43、45、47、49、51、53、55號及和意路8、16、20、48、50號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(如附圖)

1、古蹟本體及面積：原建築物結構體5棟(合併歷史建築「原臺南刑務所所長宿舍」1棟、直轄市定古蹟「原臺南刑務所合宿」1棟、「原臺南刑務所官舍」1棟、「原臺南刑務所要道館」2棟)，面積為971.9平方公尺。

2、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786、787、787-1、788、790、788-2、790-3、790-1、789-1、789-2、789、1011、1012地號，面積5707.91平方公尺。

(五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指定理由：

(1)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日治時期司法與獄政分權發展之歷史見證，亦為獄政現代化之代表建築群。

(2)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本建築群保存完整，空間格局亦具多樣性，見證日治與戰後傳統營建技術之傳承，表現臺灣建築文化之多元融合特質，並呈現近代建築構造發展脈絡，表現各時代之營造技術。

(3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本建築群包含各種不同建築形式及功能之建築，建築形式包含和洋混合(原臺南刑務所所長宿舍)、日式獨棟雙併(原臺南刑務所官舍)、口字型四合院樣式(原臺南刑務所合宿)、木造和風式(原臺南刑務所要道館)等，功能除住宿外尚有演武場、俱樂部及清潔淋浴空間等公共建築，完整呈現該時期的宿舍區範圍及生活型態與空間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指定基準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南市文資字第1090864095A號

二、廢止歷史建築「原臺南刑務所長宿舍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：

(一)種類：宅第

(二)位置：臺南市中西區和意路8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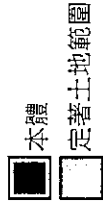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所定著土地之地號：建興段208-5地號

(四)廢止理由及法令依據：業經指定為古蹟，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7條第1款廢止基準。

三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第2項及《訴願法》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；另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郵寄日，為免郵遞延誤，請提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定古蹟「原臺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」古蹟本體暨定著土地範圍圖示



- A 原臺南刑務所長宿舍
- B 原臺南刑務所官舍
- C 原臺南刑務所要道館
- D 原臺南刑務所要道館 (浴場)
- E 原臺南刑務所合宿